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18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88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

乙方：河南科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18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甲方）所需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委托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洛直政采磋商(2026)0188号（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河南科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如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其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正文;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保密协议及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1）管理控制审计

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制度与标准要求，检查项目施工、集成、试运行等管理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对项目的单项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控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保障项目验收具有符合性和有效性，保障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经济性。

（2）应用控制审计

按照国家和行业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对项目的应用系统规划控制（建设目标、职能应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服务体系）及新技术运用控制（移动互联、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5G、IPv6等新一代技术运用）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保障项目应用系统规划控制与新技术运用控制具有符合性和有效性。

（3）网络与安全控制审计

网络控制审计：核查网络架构是否满足业务使用需求，评估网络

架构相关管控措施对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保障能力。

安全控制审计：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制度与标准要求，核查项目网络安全在组织、管理、技术层面采取的各项管控措施，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控工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能够有效落地。

（4）数据控制审计

数据治理与质量：审查数据治理机制、数据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情况。核查是否实现“一数一源”，数据是否唯一、完整。

共享与安全：审查共享目录、敏感信息脱敏、互联互通接口定制开发情况。关注县域医共体数据互通率、跨机构调取响应时间、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情况。

（5）资金支付情况审计

用途合规性审计、支付与进度匹配审计、结余资金处置审计。

3.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甲方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最终项目主体建设总投资额的0.68%。

2.最终审计服务费=项目最终审定的主体建设总投资额×成交费率。

3.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970972.00元，建设项目工期发生延期，成交费率保持不变，审计服务费不另行增加，乙方须持续履行全部跟踪审计服务义务。

4.本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

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办公材料上涨等风险）、服务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估服务费的 60%作为首付款，乙方为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暂估服务费的 70%。企业规模认定以投标阶段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本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取得主体建设最终审定投资额，且乙方完成全部审计成果归档验收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核算最终审计服务费，甲方支付至最终审计服务费金额的 100%。因乙方审计工作拖沓、人员不到位造成审计服务周期不当延长，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科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关林支行

账号：1613930104000909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批复完成及审计资料全部归档止。

服务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涧西院区、西工院区以及伊滨院区。

验收时间：___/___。

验收地点：_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如需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工作，甲方有权确定参与验收的专家人选，且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支付专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评审会后，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项目成果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报告内容满足上报审批要求，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所有成员须为乙方正式在岗在册的工作人员)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晓冬、联系电话：18603797567

第九条 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

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

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报告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和提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等泄漏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自动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合同解除所受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为由延误各项工作时间，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责任。

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若财政、上级审计机关复审，证实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错误，偏差达到约定阈值，甲方有权扣减部分审计服务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0.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7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

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处理纠纷、诉讼阶段送达相关书面材料的确认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委 托 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章）	受 托 人:	河南科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 169 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 3 号 8 幢五层
邮 编:	471000	邮 编:	471001
传 真:		传 真:	（0379）6578819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西工小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关林支行
银行账号：	7150102011100450	银行账号：	16139301040009090
信用代码：	12410300MB1D77220A	信用代码：	91410307MA45AKQL53
签订日期：	2026，11.18	签订日期：	2026.1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医院（单位名称）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科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1.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9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科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